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丛书

车轮下的警钟

(唐山卷)

王德江 张志国 主编



DAOLU JIAOTONG ANQUAN JIAOYU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丛书（唐山卷）

车轮下的警钟

王德江 张志国 主编

(京)新登字091号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丛书(唐山卷)

车 轮 下 的 警 钟

王德江 张志国 主编

插图设计: 慈向群 正文设计: 兰 兰 责任校对: 蔡万泰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河北藁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32 印张: 9.25 字数: 183千

1991年10月河北第一版 1991年10月河北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 4.85元

ISBN7—114—01220—9

U : 00808

《车轮下的警钟》编委会

顾 问： 朱云龙 高雅林
秦护福

主 编： 王德江 张志国

委 员： 刘晓滨 郝辉庭

方 明 赵新华

芦品贤 马世平

王伊明 杨希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选择近年来唐山地区因各种道路交通违章造成的重大交通事故进行剖析，以大量的事实和惨痛的教训，向人们展示了交通违章害人、害己、害国家的严重后果，从而提醒人们要时刻注意行车安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本书文字通俗易懂，材料具体生动，阅后触目惊心，令人深省。本书特别适用于机动车驾驶员学习、参考。

前 言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车多人多，地域广阔，道路设施较落后。近些年来，全国城乡道路交通流量大幅度上升，各地交通事故屡屡发生。全国每年交通事故死伤人数达20万左右，直接损失几亿元，间接损失更加巨大。交通事故如同一场灾难，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十分不利于四化建设和社会的安定。

大量事实证明，属于纯机械事故或其它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为数极少，绝大部分交通事故都是人为造成的，都是因违章酿成的灾祸。可见，交通事故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问题，是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制观念问题。广大群众的交通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了，交通事故就会明显地减少。道路交通法制观念和安全隐患意识的宣传、灌输，是减少交通事故的关键。

为了提高道路交通宣传教育的质量，增强它的广度和深度，集中、有效地进行这方面的宣传，为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使道路交通更加安全、畅通，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将陆续编辑出版《中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丛书》各卷。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丛书》各卷，均由全国各地、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编写。内容主要结合当地典型交通事故分析，宣传先进典型，介绍先进经验，科学地反映行车安全、车辆保养及有关交通安全常识。各卷内容还包括当地道路交通法规、机械常识考试大纲、道路和行车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内容。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央及各省、市、自治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同志的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 者

1991年4月 于北京

目 录

1	唐山交通面面观·····	王伊明
14	血染冰雪路·····	长 江
27	司机，请放下酒杯·····	何 成
40	越线闯祸·····	雪 地
43	无证驾驶食恶果·····	芦品贤
61	肇事逃逸者戒·····	安 文
69	一个瞌睡一条人命·····	苗仁义
72	致人死命的无证驾驶·····	赵瑞江
75	警徽闪烁的52小时·····	安 文 长 江
87	法网难逃·····	王绍文 李亚非 屈学术
93	在死亡档案里·····	辛 骅 长 江
101	鲜血带来的思索·····	唐 克
107	为民做主的人们·····	老 溪
112	交通肇事者的责任·····	唐 克
118	大火的启示·····	雪 地
121	迟到的悔恨·····	马世平

125	酒后肇事潜逃者的下场…	林 风	蒋志刚
129	小隐患造成人命案……………	林 风	
132	疲劳驾驶 = 死亡……………	雪 地	
136	浓雾留下的教训……………	长 江	霞 林
148	寻找逃逸者……………	长 江	
158	警惕！个体户司机……………	何 成	
168	瞬间的惨案……………	长 江	伊 明
172	欲速不达……………	林 风	
174	兵贵神速……………	张凤久	
177	追查逃逸者……………	刘广辉	
18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常识		
209	附录二 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常识试卷示例		
223	附录三 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		
232	附录四 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常识考试大纲		
235	附录五 机械常识考试大纲		
238	附录六 机动车场内驾驶图		
242	附录七 汽车机械常识		
264	附录八 拖拉机机械常识		
270	附录九 摩托车机械常识		
274	附录十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唐山交通面面观

王 伊 明

在当今高速发展的社会中，汽车已成为不可缺少的交通工具，伴之而来的交通事故也屡有发生。在汽车出现100多年的时间里，世界上因车祸而伤亡的人数已超过2亿人，经济损失更令人咋舌。

从卢森堡第二届国际道路安全和事故预防大会上公布的数字看，目前，全世界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数已达40多万人，受伤人数超过2千万人，远远超过因疾病和其它灾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数。在发展中国家，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费用约占国民总产值的2%。

这不能说不是一个惊人的数字，而且这种灾难往往是伴随着欢乐而突然降临的，它给人们心灵的创伤极其深重。然而，有不少人对屡屡发生的车祸却未能引起足够的警觉与重视。

近些年来，我国每年因车祸致死的人数达5万多，伤者达250万左右，这是一个巨大的数字。可以说在人们周围，车祸受害者、家属以及肇事者随时可见。但令人不安的是，却极少有人引起足够的警觉，好象车祸造成的灾难仅仅是属于他人的。也许只有当灾难降到自己头上时，才会想到交通安

全，想到车祸带来的痛苦和损失。

生活中谁都不愿意看到灾难，然而，车祸这个恶魔却时时缠绕着我们，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而且灾难降临是那样的突然，并且频繁地发生在我们身边。

唐山是一个重工业城市，又是开放城市，是联结东北和华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公路交通四通八达。全市道路总长1084.66公里，其中市区384.3公里。全市机动车163657辆，其中市区42460辆。人口644.15万，其中市区148.88万。

唐山市区的交通事故，随着车辆的不断增加，呈逐年上升的趋势，1950年因交通事故死亡2人，1960年死亡12人，1970年死亡24人，1980年死亡45人，1989年死亡70人。仅73.2平方公里的市区，384.3公里的道路上，每5天就有一人丧身车祸，每2天就有一人因车祸致伤或致残。建国以来，唐山市车祸直接经济损失，折款累计约2000万元以上。

车祸，如洪水猛兽般凶蛮地吞噬着人们的生命和资财，并给活着的人带来恐惧和悲伤。

以法治理道路交通，就是为了维护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的正常秩序。无法的社会，无法的道路，给人们带来的悲剧是不堪设想的。让我们举一些老年人的例子，作为思考。

1983年1月15日，一辆凌河牌大型货车以每小时40公里的速度行至津唐路安寨路口处，因在冰雪路面上超速行驶，加之行驶路线偏左，刹车不合格，将一个骑自行车的67岁的老人撞死。其时正是腊月，老人一家儿女还在融融的节日喜庆中。

1983年3月29日，一辆轿车行至唐山市胜利路变压器厂门前，在避让自行车时，汽车驶向左侧，将对面步行的62岁

老人撞死。老人刚刚退休，竟得此结局！

1988年2月7日下午1点，唐山市二建一处工人王某驾驶雅马哈摩托车返回市区途中，从南向北以30公里时速行至复兴路万里香商店南侧，遇路南大洪桥楼一位69岁的蒋某步行横过公路，因王某观察不周，致使摩托车右把将蒋摔倒，当即死亡。

1989年2月25日16时，唐山市待业青年刘某无证驾驶无牌照铃木二轮摩托车，由南向北以每小时40公里的速度行至唐山市交大路货场南门处，与对面一辆汽车会车时，刘向右靠行，将右侧同方向行驶的骑车人59岁的安某刮倒，刘某自己也摔成重伤。

1989年3月18日上午10时45分，唐古路国各庄铁路道口西约70米处，开平区栗园乡信用社一辆丰田双排座汽车，将国各庄一位65岁的骑自行车老农当场撞死，在公路上留下足有两米长的血迹。

老年人被伤害的一幕幕惨剧，向社会、向违章驾驶者大声疾呼：“不要再无故伤害我们！”这岂止是老年人的悲剧，谁没有父老兄长？这应该成为整个社会的呼唤。

下面再研究一下少年遇难的情况。

几年来，唐山市少年儿童在交通事故中死伤非常惊人。1987年至1989年7月的两年半时间里，少年儿童死亡86人，伤164人。共占交通事故死亡总数的13.3%，受伤总数的9.3%。

1983年9月24日，一辆解放翻斗车行至唐古榛公路小马家峪庄南，在超越右侧四辆自行车并与对面一辆军车会车时，汽车右翼子板将同方向一个15岁的骑车少年刮倒，右后轮从

其身上轧过，当即死亡，真是惨不忍睹。

1983年6月5日，一辆拖拉机行至唐古路新城子村西，在遇行人横过公路减速时，因刹车不合格，将横过公路的一位年仅6岁的儿童用左前轮撞倒，从其胸部压过，当即死亡。

1989年3月4日下午4时50分，乐亭县城关镇五街驾驶员湛某驾驶嘎斯货车由丰润返回本县途中，由西向东行至永庆道，遇12岁的徐某由北向南横穿公路，湛某因刹车不合格，没有按规定正常行车，采取措施不当，汽车左前保险杠及大灯将徐撞倒，货车左前、后轮从其头部、腿部轧过，徐某当场死亡。

唐山市东窑小学14岁学生王某，因不注意观望，横穿公路时被钢铁公司罗马吉普撞死。开平徐庄子7岁儿童王某在街上独自玩耍，被开平水泥管厂解放货车轧死……

据有关部门的一份报告资料证明：90%的交通事故是由于人的错误造成的。在我国，至少有70%以上的交通事故与驾驶员的责任有关。酒后驾车、超速行驶、逆道行驶、违章超车、违章装载、违章操作，再加上非驾驶员开车、机件故障、致使交通事故屡屡发生。这种错误夺去了多少人的生命、健康和美好家庭啊。

车祸还夺去了许多科学家、艺术家、学者、政治家的生命，它给予人类造成的间接损失无法估计。

1987年7月8日上午11时，唐钢某厂公安保卫科司机安某，驾驶侧三轮摩托车，由北向南以30公里时速行至滨河路电厂俱乐部附近，遇唐山市食品公司康复食品厂董某步行由西向东横穿公路，安某发现后，立即刹车，在刹车过程中，摩托车右脚踏角刮了董某的右腿，董某摔倒，头部受重

伤（脑挫伤），抢救无效死亡。

1987年8月25日下午2时，唐山市第三橡胶厂司机贾某驾驶正三轮摩托车，从本单位驾车去建国路提货途中，由西向东以20多公里的时速行至建国路一号楼下坡处，遇唐海县九农场柳庄刘某从南向北跑步，刘某横过公路时，与摩托车距离已经很近。在刹车过程中，摩托车右前角将刘某撞倒致伤。

1987年2月15日中午12点50分，唐山市三建一处司机郑某驾驶南京130型货车，由丰润县拉钢材返回途中，从北向南以30多公里时速行至建国路第二冷冻厂附近，在超越前方停着的两辆7路公共汽车时，突然前面2米处，一个8岁的小孩阎某从第一辆车前跑步横过马路，郑虽采取刹车措施，由于距离较近，致使汽车马槽右前角将其撞倒，右后轮从其臀部，头部挤轧而过，当即死亡。

1989年5月25日15时，丰润县任各庄乡前泥河村司机李某驾驶“黄河”大型货车由北向南行驶至银河路贾庵子轧钢厂道口处，遇铁一局建筑公司工人张某由东向西跑步横过马路，张某发现汽车后，又由西向东避让，当司机李某发现张某时，也采取了左右避让措施，结果在双方互相避让过程中，汽车将张某撞倒在地，当即死亡。

斑马线，可谓路面上最鲜明的标志，也是约束行车、走路者最显著的警示。斑马线——安全线上发生的一桩桩灾祸，向我们提出一个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司机和行人都应该树立道路上的法制观念，每一位公民都应该成为道路上的守法者，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车祸的发生。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又是自行车数量居世界第一的大

国。目前，我国自行车保有量已超过2亿辆。以唐山市为例，1949年市区仅有自行车1300辆，平均每364人拥有一辆；而到了40年后的今天，唐山已拥有着3102575辆自行车。市区自行车达到996000辆，平均每1.2人拥有一辆自行车。泱泱自行车大国，由此可窥一斑。

自行车作为一种交通工具，它结构简单、轻便灵活、经久耐用，给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了很大方便。

然而有些骑自行车人，却不注意交通安全。在大街上，我们常常看到一些10岁左右的孩子骑在车架上，摇摇晃晃地向前行驶；看到年轻的姑娘肆无忌惮地嘻笑、说闹，把车子骑得象醉汉一般；还有醉汉，那真正的“男子汉”们，那样年轻强健，貌似勇士却象傻瓜般地与死神开着玩笑，死神时刻在他们身旁游荡。汽车挟着死亡的阴风掠过他们身旁，摩托车带着幽灵的诱惑在他们头顶摆动。

1989年9月版的《唐山交通报》上有这样一幅照片：浩浩荡荡的自行车流在公路上行驶着，后面隐约可见汽车棚顶夹在车队中，标题是：“马路都让他们占了”。

骑车人说：“是让我们占了，不占怎么办？自行车道那么窄，有的地方还没有，混行道谁让谁？上班时间卡得紧，家里事又繁，只好掐着点走，不占道怎么办？”

驾驶员说：“占吧！谁也有老小，谁也有亲属，谁也有事。可你们方便了，我们咋办？”在唐山市早晚车辆高峰时，除了新华道、建设路短短几条线，哪里没有这种事？当了司机才知道喇叭有用，也才知道喇叭没用！总得按着，道还是没人让，没人让咱也得按。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只有法律是公正的。谁依法

行车，法律便以博大的爱来保护他，谁藐视法律，法律便予以惩罚。

1986年7月2日，天津汉沽区杨家泊村个体户司机杨某，驾驶大型拖拉机由7007水泥厂返回途中，当由东向西行至京华道3号小区路口处时，前面同方向行驶的骑车人蔺某突然向左拐弯，杨某发现后，虽然向左打方向、鸣号、踩刹车，但在采取措施过程中，拖车右前角将蔺刮倒，右前、后轮从其胸轧过。

1986年7月6日，天津大港区中塘乡十九顺村个体户司机袁某，驾驶解放带挂汽车从唐山拉煤返回天津途中，由东向西以30多公里的时速行至唐胥路龙泉庄路口东侧，遇开平区栗家屯乡将军坨村农民徐某骑自行车从路口北边驶向公路，在汽车临近时突然向左拐弯。袁某发现此情况，虽然采取急刹车、向左打方向等应急措施，但该车主车马槽左前角仍将徐撞伤致死。

1986年8月4日上午9点50分，唐山市煤研分院司机李某驾驶解放大型货车由第四木器厂返回本院途中，从东向西行至新华中道煤研分院门前，以15公里时速向右转弯时，遇启新水泥厂工人刘某骑自行车带3岁孩子从右侧驶来，该自行车因无后闸，刘某采取停车措施时车子向右倒去，与汽车右侧工具箱接触，刘某摔倒在汽车后轮前被当场轧死。

1988年9月29日，唐山铁一局二处张某，骑自行车行至滨河路唐山钢铁厂滨河门附近，因违章驶入机动车道被对面汽车撞伤致死。

1989年3月4日，东矿区习家套农民孙某，骑自行车行至唐古路西营套路口东边，在机动车临近时横过公路，被撞

死。

1989年，唐山市骑自行车人发生交通事故141起，占事故总数的35.9%，死亡54人，伤92人。

如果从1902年袁世凯为了取宠于慈禧太后从德国进口的那辆杠依尔公司生产的4马力双排座汽车算起，中国的汽车也有近90年的历史了。然而，中国公路交通的真正兴起，却是近几十年的事。

汽车，作为人类文明越来越发达的产物，同样也逐渐侵害、毁坏自身所创建的文明。

据国外资料介绍，随着人口的增加。每年人类死亡数为1910年的27倍，而公路交通车辆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几乎是1910年的330倍。这固然有人口、车辆增加的原因，然而我们也不能不考虑：为什么在车辆性能日益改进、交通设施日益完善的情况下，各类车辆事故仍有增无减呢？这里，我们不能不注意一个首要的问题——人，关于人的因素。

早在30年代，就有人开始研究对驾驶员的生理、心理与车祸的关系，并有所发现。现代科学也更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凡是驾驶员的责任事故，都有其一定的心理原因。

如果把汽车安全行驶看作是交通系统中的一个系统，它所涉及的因素为：汽车驾驶员的自身素质、操作行为和车辆技术状况。在汽车行驶中，只有这三个要素相互协调并且与周围环境保持适应状态，才能充分发挥整体功能，达到安全行驶的目的。而这三条中，人本身素质是起主导作用的。

日本全国驾驶员适应性检查，发现无事故的驾驶员群同多事故的驾驶员群之间存在着如下明显的差异：

多发事故者的性格为：